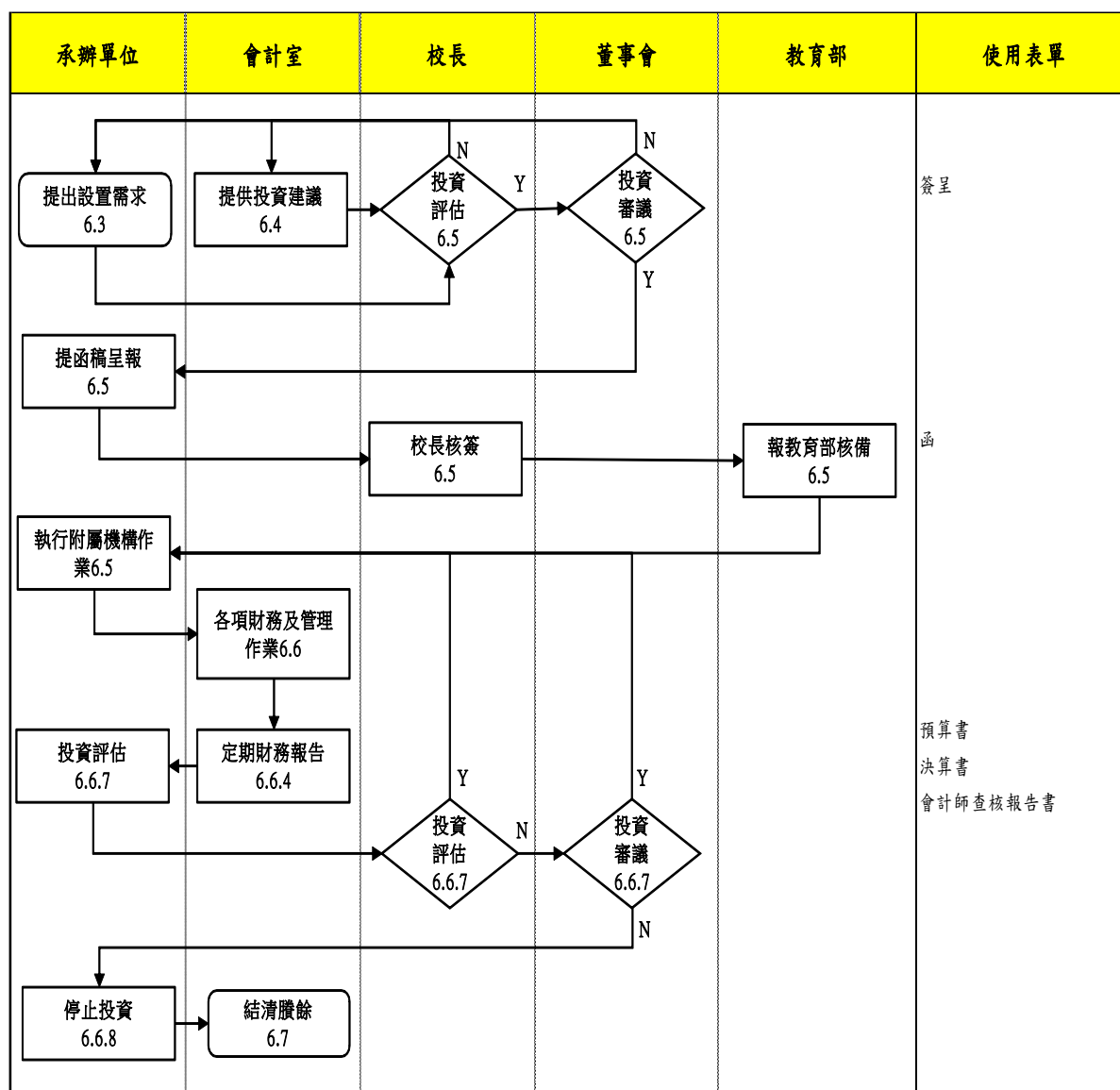


**【附屬機構設立及相關事業之辦理作業程序】**



**作業說明：**

6.1 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可提出從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方案，以使學校營運更加健全。

6.2 投資決策執行情序為：

6.2.1 提出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投資需求。

6.2.2 確定投資目的及其必要性：投資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必須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

6.2.3 擬訂投資計劃，進行效益評估及可行性分析。

6.2.4 投資方案選擇決定。

6.2.5 投資具體實施規劃。

6.2.6 投資計劃執行管理與成果報告回饋。

- 6.3 投資執行單位提出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方案時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包括評估各潛在被投資機構或事業之條件，並實地勘查其營運情形；對於擬新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亦應藉由類似機構或事業之訪視或調查深入評估。
- 6.4 會計室應針對單位所提出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方案投資進行效益評估，包括：
- 6.4.1 投資計劃之選擇應以增進教學效果及經濟效益之大小為取捨標準，其主要作用在計算投資所可能產生之成效或報酬是否與預期一致，並作為排列各項投資優先次序與選擇最佳投資方案之參考依據。
  - 6.4.2 於從事投資計劃效益評估之同時，應以能更周密考慮各項投資之優劣，並對方案作最佳之選擇。
  - 6.4.3 妥善規劃編列預算，事先籌措決定資金來源，不可影響學校正常營運資金。
- 6.5 投資執行單位將各項投資計劃、投資方案及各項設立評估簽呈報請校長室評估設置之必要性，同意後報請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函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後始得進行投資。
- 6.6 投資管理：
- 6.6.1 會計單位應根據經核准之投資決策文件開立投資款項之傳票。
  - 6.6.2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6.6.3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之所有權或登記設立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等各項投資文件應依其性質，授權主管指定人員負責保管之。
  - 6.6.4 學校投資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需定期提供財務報表給本校檢視並編列預算書及決算書，年度結束時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報告。
  - 6.6.5 若財務報表上所揭露之事項不足時，需再向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要求補充資料，若無重大變動事項，將附屬機構之財務報告轉交會計單位進行帳務處理。
  - 6.6.6 會計單位應依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性質不同為明細之記載，並定期依權責主管要求提供各項投資報表，供其瞭解及評估投資狀況與擬訂相關投資決策之參考。
  - 6.6.7 投資管理需隨時進行，所以投資執行單位應不定期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重大政策及經營管理變革進行研究與簽辦，如果評估結果應停止該項投資時，應將評估報告陳請董事長簽核後轉陳董事會報告。
  - 6.6.8 若董事會決議終止該項投資時，即將該投資評估報告及決議事項轉交投資單位執行終止投資事宜；若董事會決定進行投資時，應將該資料送回投資執行單位留底存檔，以便要求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進行營運

之改善。

6.7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6.8 控制重點：

6.8.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是否先經教育部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6.8.2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是否與本校之財務嚴格劃分。

6.8.3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業務與財務是否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6.8.4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盈餘是否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6.8.5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是否歸屬於學校法人。